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23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鄭立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零壹佰伍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3月9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28,23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9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9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
01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1,91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  
02 償付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7 附表

08 113年度司促字第030238號

09 利息：

10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228234<br>元 | 鄭立□   | 自民國113<br>年8月15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8.03%   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61917<br>元  | 鄭立□   | 自民國113<br>年7月15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.09%   |

11 違約金：

12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<br>日         | 違約金截止<br>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228234<br>元 | 鄭立□   | 暨自民國113<br>年8月16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    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<br>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<br>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61917<br>元  | 鄭立□   | 暨自民國113<br>年8月16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    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<br>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<br>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|